附件

靖边县政务效能评价评分细则

政务效能评价的基准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一、制度建设方面（5分）

（一）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政务效能工作制度，不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八项制度的，每次扣1分。

（二）未在单位醒目位置悬挂政务效能监督牌的，每次扣1分。

（三）单位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不健全的，每次扣0.5分。

（四）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内容、办事程序、承办部门、承办时间、收费标准、监督渠道、办事结果的，每次扣1分。

（五）未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效能督促检查机制的，每次扣0.5分。

（六）未制定本单位违反政务效能制度责任追究办法的，每次扣1分。

二、工作作风（10分）

（一）对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消极抵触，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责任单位每次扣2分。

（二）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计划、总结、信息、统计数据等材料的，发生一次扣报送单位1分。

（三）上报材料及公文质量不高，不符合要求被退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每次扣1分。

（四）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日违反规定饮酒的，每人次扣1分。

（五）未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缺席县级领导召开的会议或活动的，每人次扣1分。

（六）县级领导召开的会议出现顶会替会现象的，每人次扣0.5分。

（七）对上级和县政府决定事项、各类会议确定事项、工作安排消极应付或未按要求时限办理的，每次扣1分。

（八）工作态度简单粗暴，服务态度生硬，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领导不在、工作人员请假等理由故意拖延、推诿、刁难、不按规定要求办理的，每次扣1分。

（九）不按规定办理信访件或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县长信箱、政务效能投诉平台等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回复的每次扣1分。

（十）未经批准违反规定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的，每次扣0.5分。

三、机关管理（5分）

（一）工作人员上班迟到、早退，每次扣0.5分。

（二）工作人员上班时间玩游戏、看影视、观球赛、炒股、串岗聊天、下棋或参与其他与工作无关活动的，每次扣1分。

（三）工作人员不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未报告擅自外出的，每次扣0.5分。

（四）值班人员不坚守工作岗位、不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0.5分。

（五）办公场所环境脏乱差，每次扣0.5分。

（六）工作人员漠视群众利益的，每次扣0.5分。

（七）违反相关规定对单位工作人员放长假或长期不在岗未上报人事主管部门的，每次扣0.5分。

（八）故意损坏单位公共财物的，每次扣0.5分。

（九）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的，每次扣0.5分。

四、目标责任和重点项目完成方面（20分）

（一）未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

（二）未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对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三）未按照相关要求时间节点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的，每次扣2分。

（四）重点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入统的，每次扣2分。

（五）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企业的举报、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六）对项目企业不支持、不配合、不协助，不履行法定义务办理的，每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每次扣2分。

（七）在本辖区或职能范围内发现破坏营商环境、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不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移交的，每次扣2分。

（八）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不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每次扣1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监管单位和建设部门各2分。

（九）未按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规定时限，供水、供气、供电和行政报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每次扣2分。

（十）本部门负责推动的重点项目未按工期完工的，每次扣2分。

五、政务服务方面（10分）

（一）窗口工作人员未按政务大厅要求着装的，扣所属单位1分。

（二）工作人员未按政务大厅要求佩戴胸牌的，扣所属单位1分。

（三）用“不知道”“不清楚”“不归我管”等语言敷衍搪塞或简单生硬地对待服务对象的，扣所属单位1分。

（四）优亲厚友未按叫号顺序办理业务的，扣所属单位1分。

（五）因群众对工作不满意，不耐心解释说明，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扣所属单位1分。

（六）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实属窗口工作人员责任的，扣所属单位1分。

（七）拒绝回答服务对象咨询的扣所属单位1分。

（八）在各级明察暗访中被通报的，扣所属单位1分。

（九）办理事项未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导致群众多跑路的，扣所属单位1分。

（十）未按服务承诺时间办理完毕的，扣所属单位1分。

六、社会管理方面（20分）

（一）在征地拆迁中执行政策不严，优亲厚友，营私舞弊的，发现一起扣所在单位1分。

（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接到违法建设报告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查处的，发现一起扣1分。

（三）运输车辆出现严重污染城区主干路面未及时处理的，发生一起扣监管部门和责任部门各1分。

（四）不按运输管理整治要求，认真开展监督管理和查处工作的，发生一起扣相关单位1分。

（五）城市绿化、市政维修、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不及时、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责任单位1分。

（六）对出店经营，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以及违规户外广告管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监管责任单位1分。

（七）对滥砍滥伐、毁林开荒等破坏林业或林业用地行为未及时制止和处理的，发现一处分别扣镇和林业部门各1分。

（八）人民群众反映的社会民生问题，承办单位未及时或在规定时间回复或解决，发现一起扣承办单位1分。

（九）发生重大汛情、森林火灾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处理不及时的，分别扣相关责任单位各1分。

（十）因监管不力，发生或出现矿山安全事件、交通安全事故、旅游安全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的，分别扣相关责任单位各1分。

（十一）人民群众到[劳动](http://www.1010jiajiao.com/qx_portal/cat/275.html)部门反映的劳资纠纷诉求未及时处理的，分别扣劳动部门及责任单位各1分。

（十二）对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反映的正当诉求，司法、民政、社保等部门应当办理或提供救助而未及时办理或提供救助的，扣责任单位1分。

（十三）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未及时处理或回应的，扣环保部门1分。

（十四）出现社会稳定、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性事件，按照部门管理职能，主管部门未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信息的或处理不及时、不到现场处理的，扣责任单位1分。

（十五）在职教师乱搭教辅资料、私自招生补课的或违反“双减”规定的，发现一次扣责任单位1分。

（十六）义务段各学校未按招生规定，跨片区招生的；高中学校违规借读的，发现一次扣责任单位1分。

（十七）因工作不力出现封堵大门、堵塞交通、阻挠施工等非正常上访和集体访的，发现一起扣责任单位1分。

（十八）对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城市公共交通和医疗卫生服务监管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责任单位1分。

（十九）接到报警后，未及时出警的，发现一起扣相关派出所1分。

（二十）在其他社会管理方面监管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责任单位1分。

七、领导评价（10分）

领导评价分值共10分，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分管镇（街）、部门的年度政务效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并打分。

八、社会评价（15分）

县政务效能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同统计调查机构，面向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对各镇各部门各单位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率进行满意度测评。得分=15分×满意度。

九、违纪违法及通报事项（5分）

（一）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被“一票否决”的，取消单位[年终](http://www.1010jiajiao.com/qx_portal/cat/10.html)评优资格，确定为较差等次。

（二）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单位2分。

（三）被县委、县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单位1分。

（四）因工作不力被[新闻](http://www.1010jiajiao.com/qx_portal/cat/88.html)媒体（自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单位2分。

十、加分项

在实际工作中有创新或亮点，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次加4分；受到省级表彰的每次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的每次加2分；受到县级表彰的每次加1分。